

# 2018 年金山区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预案

金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金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区域概况	1
2.1	自然地理	1
2.2	社会经济	2
2.3	重点防护对象	3
3	组织体系	3
3.1	领导机构	3
3.2	应急联动机构	4
3.3	工作机构	4
3.4	其他	11
4	预防与预警	11
4.1	预防预警信息	11
4.2	预警级别划分	12
4.3	预防预警行动	13
4.4	主要防御方案	15
5	应急响应	17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7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20

5.4	应急响应	的组织工作	23
5.5	信息发布		27
5.6	应急结束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灾后救助		28
6.2	抢险物资补充		28
6.3	水毁工程修复		28
6.4	灾后重建		28
6.5	保险与补偿		28
6.6	调查与总结		29
7	应急保障		29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29
7.3	专业保障		30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32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33
7.6	社会动员保障		33
8	监督管理		34
8.1	公众信息交流		34
8.2	培训		34
8.3	演习		34
8.4	奖惩		35
8.5	预案管理		35
9	附则		35
9.1	名词定义		35
	附件		3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金山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金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金山区水利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 **2 区域概况**

## **2.1 自然地理**

本区位于东经  $121^{\circ} \sim 121^{\circ} 25'$ ，北纬  $30^{\circ} 40' \sim 30^{\circ} 58'$ 。东与奉贤区接壤，北与松江区、青浦区相连，西与浙江省平湖市、嘉善县为邻，南临杭州湾。境内地势低平，东南略高，西北偏低，

地面高程一般在 3~4 米（吴淞标高，下同），其中低于 3.5 米约占总耕地 3.54 万公顷的 24%，绝大部分分布在西部和北部。

全区总面积 611 平方公里，辖有 9 个镇、1 个街道、2 个工业区。全区常住人口 79.8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51.7 万人，非农业人口 35.6 万人。区人民政府驻地金山新城。中心城区的地面高程为 4.1~4.2 米。境内有沪杭铁路、金山铁路、沪杭高铁、浦东铁路四条铁路，有 S4、G15、S19、S36、G60、G1501 六条（段）高速公路、国家一级公路有 320 国道、沪杭、亭大、亭卫公路等，镇级公路遍及各镇、村。全区河道纵横成网，水陆交通便捷。

本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地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569.3 毫米，汛期降雨量占全年的 49%，每年的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是本区的梅雨期，常年平均降雨量 241.4 毫米，一旦降雨量集中，容易发生内涝。每年影响金山的热带气旋平均有 2 个，多发生在 7、8、9 三个月，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造成暴雨成灾。

本区为平原感潮水网地区，境内河道均受黄浦江潮汐影响。为掌握潮位变化情况及其对防汛防台的影响，在内河掘石港和杭州湾各设一个潮位代表站：一是掘石港朱泾潮位站，平均潮差 0.74 米，最大潮差 1.32 米，实测最高潮位 3.77 米；二是金山嘴海洋站，平均潮差 4.4 米，最大潮差 6.69 米，实测最高潮位达 5.61 米。

为减轻海洋及内河潮灾危害，经上海市政府批准，内河沿线警戒水位为 3.50 米，金山嘴警戒水位为 5.40 米。

## **2.2 社会经济**

全区 2017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978.3 亿元，全区财政总收入 418.1 亿元。

本区沿海大工业密集，国内许多知名的大企业和工业区都座落于此，如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等，这对防汛防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3 重点防护对象**

### **2.3.1 海塘**

全区 23.368 公里一线海塘中的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海石化、戚家墩至龙泉港出海闸口的单塘、城市沙滩等重要地段是防御的中之重。

### **2.3.2 防汛墙**

全区的 318 公里内河和圩区堤防中，大泖港、小泖港、掘石港、胥浦塘、六里塘、惠高泾、秀州塘沿线防汛墙是需要重点设防的岸段。

### **2.3.3 城镇积水区域**

枫泾镇、朱泾镇等集镇老街坊，部分易积水小区、道路下立交、设施农田是区防汛排涝的重点。

### **2.3.4 地下工程设施**

已建铁（公）路下立交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是地下空间防汛的重点。

### **2.3.5 其它**

危旧房屋、高空构筑物、广告牌、供电、电信架空线、空调室外机、行道树等，也是区和城镇防汛防台的重点。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3.1.1** 《上海市金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3.1.2** 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武装部部长、区水务局局长、武警七支队领导等担任，本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 **3.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公安金山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 **3.3 工作机构**

#### **3.3.1 区防汛办**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汛办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

题；

(3) 组织编制全区防汛防台的总体规划，拟定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4)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镇（街道、工业区）、防汛责任单位的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 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6) 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3.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 **(1) 区发展改革委**

①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应急抢险（修）项目，按应急事件处置有关规定执行。

②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 **(2) 区委宣传部**

利用各种媒体传递各种灾害的预警信息，提醒居民做好相关防御工作。灾情发生期间，正确报道有关灾情和抢险工作。



### (3) 区交通委

①负责检查监督公共交通的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努力保证汛期公共客运交通正常；

②负责检查、监督所辖陆上运输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汛安全，汛期协调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

③汛期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④负责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和预案的实施，努力保证汛期通行正常；

⑤负责本区公路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对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树木，由电力部门提供信息，区交通委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实施；

### (4) 区建设管理委

①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必要时，发布在建工地停工和人员转移指令；

②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③依托本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会同区民防办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全区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

### (5) 区绿化市容局

①负责本区城市道路行道树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②负责对霓虹灯、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防台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进行安全抽查，落实措施，消除隐患；对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广告牌，由电力部门提供信息，区绿化市容局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实施；

③负责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及时上岗，突击清除路边进水口垃圾，确保排水畅通。

#### (6) 区经委

①协助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工业、商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②负责协调超市、卖场等市场供应主渠道，组织货源，保障主副食品市场供应；

③负责本区成品油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 (7) 区水务（海洋）局

①负责组织防汛墙、海塘、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和防汛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

②负责检查监督供水企业的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努力保证汛期供水正常；

③负责水文工作管理，做好水文监测和预报风暴潮等工作；

④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

⑤执行区防汛指挥部的防汛调度指令。

#### (8) 区农委

①负责检查、监督区农口系统的防汛安全；

②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本区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 (9) 区教育局

①督促各学校及直属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到安全度汛；

②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③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和安全警示等教育；

④安排好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的在校学生或不知情到校学生的学习、生活工作。

#### (10) 公安金山分局

①受台风、暴雨等袭击后，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②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③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的犯罪分子。

④金山消防支队协助紧急情况下突击排水和应急救援任务。

#### (11) 区气象局

①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②负责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统一归口管理；

③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适当加密预报时段。

#### (12) 区民政局

①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工作；

②负责协助灾区安置救助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帮助重建家园；

③负责社会救援和捐助钱物的收集工作。

#### (1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①承担本辖区内房管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住宅修缮企业、房屋征收单位和拆除施工企业落实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房屋征收基地和拆除施工工地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③督促、指导辖区内房屋所有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的查险、排险；督促物业做好住宅小区排水管道的疏通养护并落实住宅小区地下空间防汛排涝保障措施及防汛防台的其他工作；

④在区防汛指挥部门的领导下，协同组织实施本区域房屋抢险排险、灾情处置，配合街道镇（金山工业区）组织居民撤离危险房屋、开展社区自救互救工作；

⑤及时传递、上报本辖区房屋的灾情和救灾情况。

#### （14）区财政局

①安排公共防汛防台经费；

②落实防汛设施运行管理经费；

③根据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

④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15）区卫计委

负责检查督促卫生系统做好汛期防病治病工作，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及时为灾区提供医护和防疫服务。

#### （16）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①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

②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危化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 （17）区环保局

落实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品仓库及工业有毒有害污染源的企业在暴雨、洪水等灾害天气发生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次生灾害的发生。

(18) 新金山投资控股集团

①督促相关企业在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发布后，按照工作职责或区防汛办指令，对污水干线系统进行运行调度，确保排水通畅；

②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应急抢险工程。

(19) 金山电信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挥电信运营部门和企业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20) 金山供电公司

①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内的安全供电保障，要确保低洼圩区泵站、水闸的用电；

②成立供电抢修队伍，及时抢修供电设备、设施；

③保障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1) 区民防办

①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

②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22) 中国人保财险金山支公司

①负责对投保单位的防汛安全措施检查和督促；

②及时做好灾后的理赔工作。

(23) 区武装部、驻金部队

①负责做好民兵抢险队伍的动员、组织工作，直接参与抢险、救灾活动；

②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

物资转移、抗灾救灾等任务；

③执行重大防汛抗灾任务，包括执行防灾、爆破等重大任务。

(24) 金滨海文旅投资控股集团

①做好城市沙滩区域内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②做好城市沙滩区域内的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③做好临时构筑物加固、转移等安全工作。

### **3.4 其他**

#### **3.4.1 镇、街道、工业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业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指挥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 **3.4.2 各有关部门、单位**

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汛情紧急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办和有关镇（街道、工业区）防汛领导小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

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4.1.2 工程信息**

当内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与沿海出现超警戒潮位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地方政府和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镇（街道、工业区）、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4.2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传真、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防汛防台预案、防洪工程（龙泉港出海闸、张泾河水利枢纽等）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应急方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



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滩涂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 **4.3.2 江河洪（潮）水预警**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潮）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水位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潮）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4.3.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会商，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 **4.3.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气象台和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气象管理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区水务局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和

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3)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仓库、交通道路、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

#### **4.4 主要防御方案**

##### **4.4.1 海塘防守及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区海洋海塘所防守，企业段由所在企业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沿海各街镇和相关单位应立即组织主海塘外的暂住人员转移至主海塘内的安全地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市民，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一旦海塘发生溃决时，沿海各街镇和单位要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潮退后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封堵、修复。有关专业抢险队伍和驻金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必要时请求市武警部队支援。

##### **4.4.2 防汛墙堤防设防和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镇负责防守；企业占用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当遇高潮位，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所在镇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各专业抢险队伍和驻金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 **4.4.3 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圩区排涝由各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镇区和新城区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

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镇、街道、工业区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 **4.4.4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区交通委要督促各下立交管理主体落实工程性措施，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 **4.4.5 绿化抢险方案**

本区现有大量城市道路行道树、绿地。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较窄等原因，如遇狂风暴雨容易发生倾倒、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绿化、市政（公路）部门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立即清理树木，迅速恢复道路交通，并为电力、电信等部门的处置创造条件。如有必要请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 **4.4.6 其它**

危旧房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由各镇（街道、

工业区)负责及时转移,房管、物业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体育场、影剧院等)转移。

空调室外挂机由各级房管部门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检查、防范,及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杜绝坠落伤亡事故的发生。

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绿化市容局在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在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对高空广告牌密集区域,会同警方及时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居民人身安全。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区防汛办、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工业区)防汛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镇(街道、工业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区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金山区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指引表

等级	预警颜色 发布部门	发布预警信息条件	区各级行动指引				
			区级	委、办、局 防汛责任 单位	街、镇	专业部门	相关措施
四级	(蓝色) 市、区 气象部门 市、区 防汛部门	风: 24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6$ 级或阵风 $\geq 7$ 级。 雨: 12小时内 $\geq 50$ 毫米。 雷: 6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6$ 级或阵风 $\geq 7$ 级。 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12小时内 $\geq 3.5$ 米。	区防汛办公室 同志到岗,视情 况发出指令	防汛干部 到岗	防汛干部 和科长到 岗	当班人员 加强检查, 确保设备 运行正常	调控内河水位,泵站预抽空,量放水人员到岗,关闭潮闸门,市民注意收听天气预报。
三级	(黄色) 市、区 气象部门 市、区 防汛部门	风: 24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8$ 级或阵风 $\geq 9$ 级。 雨: 6小时 $\geq 50$ 毫米或1小时内 $\geq 20$ 毫米。 雷: 6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8$ 级或阵风 $\geq 9$ 级。 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12小时内 $\geq 3.8$ 米。	区防汛办负责 人到岗,分管局 长到岗,发出相 关指令	分管防汛 的科室领 导到岗	分管防汛 的副主任、 副镇长到 岗	分管领导 加强巡查, 调配力量	加强值班,落实临时排涝措施,加固高空高架物体、广告牌、树木及危房,检查安全用电,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掌握汛情变化。
二级	(橙色) 市、区 气象部门 市、区 防汛部门	风: 12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10$ 级或阵风 $\geq 11$ 级。 雨: 3小时内 $\geq 50$ 毫米或1小时内 $\geq 30$ 毫米。 雷: 2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10$ 级或阵风 $\geq 11$ 级。 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12小时内 $\geq 4.0$ 米。	区防汛指挥部 主要负责人到 岗(组织会商) 发出相关指令	分管防汛 工作的副 主任、副局 长到岗(部 署本辖区、 本系统防 御工作)	主任、镇长 到岗(加强 安全检查)	主要领导 行政负责 人到岗,全 面检查薄 弱环节	加强堤防巡查,相关施工作业停止,渔民进港避风,危险区域人员做好转移安置准备,成立道路保畅、下立交排水、后勤保障三个防汛指挥分中心,抢险队伍待命,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市民减少外出,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抢险设备。
一级	(红色) 市、区 气象部门 市、区政府	风: 6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12$ 级。 雨: 3小时内 $\geq 100$ 毫米或1小时内 $\geq 60$ 毫米。 雷: 2小时内平均风力 $\geq 12$ 级。 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12小时内 $\geq 4.1$ 米。	区长、副区长到 岗,部署全区抗 灾抢险、避险工 作	主任、局长 到岗(部署 抗灾抢险 工作)	主任、镇长 到岗(组织 抗灾抢险)	党政负责 人到岗,全 面组织落 实抗灾抢 险	全面启动各级各类预案,落实各项抗灾措施、避险措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到位,民兵、部队、抢险队员参加应急抢险;企业停工、学校停课,及时报告汛情、工情、灾情,部署灾后恢复。

备注: 相关措施一类随预警升级应包括上一级相关措施在内。

### 5.2.2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 5.3.1 IV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机构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居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 沿海、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6)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

(7)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8)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9) 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0)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11) 市政部门检查加固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

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3.2 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镇（街道、工业区）、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居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5) 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

(6)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7)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8) 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9)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0) 执行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3.3 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镇（街道、工业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居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5) 一线海塘外各类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6) 所有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防台风状态。

(7)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

(8) 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居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9)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0)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执行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3.4 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居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当日 22:00 前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在 22:00 维持的，或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含 6:00）发布过红色预警的，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要次日全天停课。

(4) 6:00 以后至上课前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要落实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以临时采取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6)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7) 公安部门增加警力备勤，做好交通疏导以及街面巡逻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和社会治安秩序。

(8) 执行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4.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工业区）、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

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镇（街道、工业区）、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5.4.2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办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

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对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及进港避风的船民等，各镇（街道、工业区）和建设、房地、渔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边防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 **5.4.4 抢险与救灾**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大泖港、掘石港等市级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闸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

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区、镇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 **5.5 信息发布**

**5.5.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5.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汛指挥部会同区民政局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区政府办审核后发布。

**5.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6 应急结束**

**5.6.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区气象局、防汛部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6.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6.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镇（街道、工业区）应组织有关

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 **6.5 保险与补偿**

**6.5.1** 国家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6.5.2 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 **6.6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金山电信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7.1.2 本区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3 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



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金部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 **(1) 镇（街道、工业区）抢险队伍**

每个单位各组建 100 人的民兵抢险队伍（部分单位民兵数量不足的队伍人数可作适当调整），由各镇（街道、工业区）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 **(2) 区级抢险队伍**

①武警七支队金山大队、驻金部队分别组织抢险突击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

②水务、市容、电力、房管、绿化、交通、医疗、化救、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 **7.2.3 专家技术保障**

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海洋、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 **7.3 专业保障**

### **7.3.1 供电保障**

金山供电公司和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所辖区域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发供电的事故，各单位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物资材料，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 **7.3.2 供水保障**

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金山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金山一水厂等自来水生产企业必须配备好用于企业内部的应急排涝设备，以确保暴雨、洪水同时袭击时，泵房内部机电设施不受淹，保障正常供水。

### **7.3.3 供气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要求燃气供应企业按制定的预案，建立抢险队伍，应对突然停气等突发事件，尽力确保燃气供应。

### **7.3.4 交通保障**

#### **(1) 公交**

区交通委应当安排应急备车 50 辆，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遇大面积积水或供电故障，规定车辆涉水深度为 35 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上时，车辆暂停行驶。

#### **(2) 船舶**

海事部门为确保水上安全，对船舶锚泊、船距及渔船避风码头等均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当实际风力达到 10 级时，除特种船舶外，其他船舶一律停航。

### **7.3.5 环卫保障**

本区目前的生活垃圾主要采取焚烧处理，这些垃圾主要依靠陆路运输。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陆路运输受阻，市容环卫部门必须采取利用临时空地或中转站暂时堆放，不使垃圾压在垃圾箱旁，陆运恢复后，立即抢运。

### **7.3.6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镇（街道、工业区）、商业部门必须备足主副食品。尤其在一旦断水、断电、断燃气的情况下，需保证供应干粮。各单位按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要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 **7.4.2 医疗保障**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要，各镇（街道、工业区）要建立一支 3 至 5 人的医疗救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级医院组成的医疗救护队由区卫计委负责指挥，参与灾害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各镇的医疗救护队伍应由镇负责组建、调度、指挥和使用。区级医疗救护队伍由区卫计委负责组建、调度、指挥和使用。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5.1 物资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河单位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交通委负责调度落实。

### **7.5.2 资金保障**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 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镇（街道、工业区）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区域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8 监督管理**

### **8.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统一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掘石港发生超警戒水位，并呈上涨趋势；全区发生暴雨积水，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 **8.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镇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8.3 演习**

(1) 各镇（街道、工业区）、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 **8.4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5 预案管理**

### **8.5.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镇（街道、工业区）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 **8.5.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 2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应急办备案。

### **8.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名词定义**

**9.1.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1.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9.1.3 紧急防汛期：**本区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区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9.1.4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附件：金山区防汛抗灾流程图

## 金山区防汛抗灾流程图

